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傅春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傅春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傅春喜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憶難忘卡拉OK店內飲用酒類後，詎仍於同日晚間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至同日晚間7時4分許，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與萬芳路口，因變換車道而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之謝坤宏發生車禍，為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7時42分許，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傅春喜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春喜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上述犯罪情節，具有相當可信性，並核與事實相符，應堪信屬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
04 簡字第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09年5月28日
0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6 份在卷可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
08 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
09 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前
10 科，且其構成累犯之犯罪與本件同屬公共危險犯行，亦徵其
11 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
12 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13 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政府政令及各類媒體
15 廣告廣為宣導多年，對於酒後不能駕車乙節應有相當之認
16 識，亦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駕
17 行為對往來用路人及駕駛人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危及自
18 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猶酒後駕車，實欠缺
19 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20 行之態度，暨被告自陳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業務
21 員，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葉潔如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